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號

原告 洪蔡美珠

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8899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0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昭伶